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97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97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谢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785,050	99.9374	119,300	0.0392	70,700	0.0234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33,100	95.5409	144,200	2.9107	76,700	1.5484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37,200	95.6237	142,100	2.8683	74,700	1.508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761,150	99.9296	134,200	0.0441	79,700	0.0263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779,450	99.9356	122,900	0.0404	72,700	0.02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764,000	96.1647	119,300	2.4081	70,700	1.42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

3、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2、议案 3，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